
目 錄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1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函釋：各機關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規定……………1
- 二、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應擇一參加……………2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醫事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3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務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待遇支給疑義…………… 3
-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審查作業要點…………… 4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6 年 4 月大事記…………… 6

調 查 報 告

- 一、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三）…………… 9

審 計 業 務

總統令：公告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
表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57911 號

茲將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
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
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
表、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
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
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歲入來源別決算
審定表、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詳見
P.29—P.33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函釋：各機關自行進用具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
人員之規定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

主旨：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如說明
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已無公務人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
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
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
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復查考試及格
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無第
1 項（正額）、第 2 項（補訓）人員可
資分配，且前項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
無法被遴用或無意願被遴用，經用人機
關證明後，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
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又查
本部前陸續以 91 年 12 月 16 日部管四
字第 0912206411 號函、92 年 7 月 22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68858 號函及 92 年
10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91129 號
函，就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範相關規定
。合先敘明。

二、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 96 年 3 月 29 日
局力字第 0960061328 號函，放寬各機
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
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
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
之限制，並經檢視及整合本部前開相關
函釋規定，爰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
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擬外補人員時，應先

確定是否將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欲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請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後，再依規定函報本部辦理，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公開甄選事宜。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應負違失責任。

(二)為提高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增加各項考試需用職缺，自考選部舉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日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分發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案件。

(三)自即日起，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之限制。

部長 朱武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60008015 號

主旨：貴府函詢派用機關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得否免受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限制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二字第 0960008201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用人機關於無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

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復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略以，派用人員除依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銓定有案之資格外，尚可依所具學、經歷資格核派。為免同一職務因遴用人員所具資格條件不同，而有不同遴用程序，並簡化人事作業流程，派用機關如擬自行遴用具有派用人員派用資格者，免再函本局同意。

局長 周弘憲

二、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應擇一參加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

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部長 朱武獻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醫事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60061889 號

主旨：為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醫事人員已無官職等，有關渠等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規定，兼職人員支給標準按其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 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 5 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茲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醫事人員已無官職等，為使是類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有所依循，爰按其比照簡、薦、委任相當等級規定兼職費支給標準為：師(一)級人員按簡任標準支給；師(二)級及師(三)級人員按薦任標準支給；士(生)級人員按委任標準支給。

二又查本局民國 78 年 2 月 27 日 78 局肆字第 07178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敘薦任第 8 職等與委任第 4 職等年功俸 4 級人員(按：分別為 590 俸點及 385 俸點)，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按：現

修正為兼職費)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為期公平一致，前開師(二)級人員，如經銓敘審定達年功俸 12 級 590 俸點以上者，其兼職費同意按簡任標準支給；士(生)級人員如經銓敘審定達本俸 24 級 385 俸點以上者，其兼職費同意按薦任標準支給。

局長 周弘憲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務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待遇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60061982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待遇支給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高市人四字第 0960003455 號函辦理。

二查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27394 號函略以，停職人員自判決(刑)確定日至發布免職令期間，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既有工作事實，應給與相對之薪給；至於上述期間請假未實際工作所支給之薪給，以其不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無公務

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規定日期給假者，其俸給照常支給）之適用，則應予追繳。復查本局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20024134 號書函略以，因案解除職務人員於判決（刑）確定日起至接獲解職令期間，因實際工作事實相對發給之薪給，宜參照上開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函規定支給；至上開期間如無工作事實（如請假、例假日之情形），其所支薪給則應予追繳。揆其意旨，係指因案免（解）職人員自判決（刑）確定日起至發布免（解）職令（追溯自判決日生效）期間，因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基於有工作始有報酬原則，其於是段期間如有實際工作之事實，始得給與對價之工作報酬，合先敘明。

三、惟查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增訂第 3 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探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撤銷任用之效果，因當時相關法規並無明定，爰參考德國柏林邦公務員法相關規定之立法例，以任命無效或被撤銷者，於禁止執行職務或撤銷宣告送達前，該受任命人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任命之瑕疵而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薪俸及其他金錢給付，得不予追還。爰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期間所行使之職權行為，不因嗣後撤銷任用而影響其效力，又基於此職權行為所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現金給付不予追還。是以，基於情事變遷原則，並與現行相關法律規定相符，本案公務人員因案經

判刑確定，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並追溯自發監執行日生效者，以其請假入監服刑期間，因無從行使其職權行為，所支持待遇自應予以追還，至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所行使之職權行為，因仍具其效力，所支持待遇得不予追還；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須按日扣除俸給之情形，仍應依規定予以扣除。

四、前開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27394 號函及本局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20024134 號書函有關因案解職人員於判決（刑）確定日起至接獲解職令期間薪給發給之規定部分，均停止適用。

局長 周弘憲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 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600193160 號

主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含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為協助各機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計畫先期規劃品質把關，並結合知識管理，爰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審查機制，並擬具旨揭作

業要點，經提報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獲同意備查，爰函頒實施。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審查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藉由先期規劃審查作業，並結合知識管理，以協助本院所屬機關（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先期規劃，提升促參計畫先期規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促參先期規劃審查，指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先期計畫書之審查，或就「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促參自提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所稱政策公告內容之審查。
- 三、先期規劃審查之目的，係就促參先期計畫書或政策公告內容，提供財務、市場、法律、工程及公益面之專業意見，做為主辦機關參考。
主辦機關應參酌審查意見，依政府政策、公共建設核心目的、案件特性等，自行核定促參先期計畫書或政策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提報公共建設計畫，應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報請本院核定，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者，適用本要點。

主辦機關於前項公共建設計畫併行提送促參先期計畫書者，應先依本要點辦理完成先期規劃審查。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促參案件，由工程會依本要點協助辦理促參先期規劃審查：

- (一)本院所屬機關（構）主辦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促參重大範圍）者。
 - (二)本院所屬機關（構）主辦非屬促參重大範圍，經本院或本院促參推動委員會指示協助審查者。
 - (三)非本院所屬機關（構）主辦，經工程會或主辦機關提報本院促參推動委員會或促參協調小組同意協助審查者。
- 促參先期規劃經本院指定其他所屬機關審查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之促參案件，主辦機關應先辦理促參先期規劃初步審查，再依本要點規定，由工程會協助辦理促參先期規劃審查。

六、促參先期規劃審查，由工程會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方式為之。

前項專案審查會議，由工程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人員由工程會自「採購評選委員會及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組成之，必要時得經工程會主任委員同意，遴聘其他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專案審查會議。

七、促參先期規劃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主辦機關將先期計畫書或政策公告內容，併附初步審查意見，函送工程會。
- (二)工程會辦理預審作業，作成預審意見，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
- (三)工程會完成預審後，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

(四)主辦機關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函送工程會備查，並納入修正後之先期計畫書或政策公告內容，做為附件。

(五)工程會定期彙整審查案件清冊及主辦機關處理情形，提報本院促參推動委員會備查。

前項第二款預審意見，應於專案審查會議提供審查人員參考。

第一項第三款專案審查會議，至少應有三名專家學者出席。

八促參先期規劃審查意見由工程會定期彙整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提供查詢參考。

九工程會辦理預審及專案審查會議時，得邀請送審案件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主辦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相關資料。

十專案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之迴避，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工程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要點第七點各款作業所需之書表格式，應包括之文件及提送資料之份數，由工程會另定之。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6 年 4 月大事記

4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成，應嘉義市大同國小之邀，以「監察權之行使—以案例為中心」為題，向該校教師作三個小時專題演講。沈處長除以淺顯易懂方式向老師說明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

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及如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同時輔以監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深聽講者的印象，內容深入淺出，部分老師亦提出許多問題與講師互動，教學相長。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宜蘭縣頭城國中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11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13 日 監察院第 136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 4 月 13 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院長翁○惠等 93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18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男，應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邀請，以「監察院收受處理民眾陳情

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為題，對該鄉教師策略聯盟人士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簡明的方式向教師說明監察院組織架構與職權功能，及民眾陳情之收受與處理；並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及主要內容，且舉出近來若干廣受矚目之案例，讓與會人士充分了解，獲得熱烈之迴響。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良，應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邀請，以「宣導陽光廉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向該校教師作專題演講。郭主任在兩個小時演講中，說明監察權行使情形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並輔以國內外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獲得該校教師熱烈反應。

20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6 年第 1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下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地方巡察幕僚工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24 日 監察院第 137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 4 月 24 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 8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舉行 96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25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邀

請，講授「監察院能為你做什麼？」，許處長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幽默風趣之講解，使該校師生更深入瞭解監察權在憲政架構下之重要性。

30 日 監察院 96 年 4 月份含到院陳情 52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38 件，已處理 451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46 件，各委員會處理 5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51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3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59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3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1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78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5 案。
- (五)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4 月份計 10 案如下：

- (一)南投縣警察局信義分局羅娜派出所員警全○明，奉派前往玉山國家公園支援山難救助，竟趁機盜獵保育類動物，復意圖卸責，違法行為甚明，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二)國道公路警察與台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員警配槍，紛傳遭搶案，警察主管機關相關措施涉有違失，允宜查明。
- (三)據報載：新聞局局長鄭文燦、經濟部部長陳瑞隆等，被指控介入台灣電視公司股權轉讓，甚至要求日商富士電視台將股權賣給自由時報。實情為何？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 (四)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空騎旅 1 架 UH-1H 直昇機失事墜毀，造成多名高階軍官及士官殉職。相關訓練、維護及機齡老舊等問題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五) 96 年 4 月 15 日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風景區盤谷步道發生竹橋斷裂，遊客摔落 2 公尺深之河床，造成 11 人輕重傷。主管機關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未能及時檢修竹橋承載狀況及豎立警告標示與限重等違失，應予究明。
- (六)警察筆錄電子檔案外洩，肇致案件當事人資料任人下載，警政署及各級警察單位有無違失，應予深入瞭解。
- (七)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專勤隊科員侯

○弘等人，涉嫌包庇非法人力仲介業者經營色情，涉及偽造文書、索賄、縱放及洩密等不法行為，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不周之違失，允應一併究明。

- (八)台北縣石碇鄉公所涉嫌勾串不法業者，開立不實實物捐贈證明，協助高所得之商、醫界人士等逃漏鉅額稅款，嚴重傷害稅制公平，損及政府形象，宜深入調查究明。
- (九)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巡局訓練大隊，於 94 年中秋晚會，引進辣妹與官兵表演不堪入目節目，嚴重違紀並損及機關形象，各級主管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查究之必要。
- (十)教育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應立法委員之要求，於上課時間進入台灣大學藉測試為名進行演習，未符程序，擾亂學園，涉有違失，允宜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4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3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60 人。

監察院第 138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 4 月 30 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外交部代表謝志偉等 8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本（4）月份經同意許可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51 戶；南投縣仁愛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

台中縣神岡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調 查 報 告

一、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三）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抽樣調閱個案書類之分析彙整

(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類彙整表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1	第三款	命被告須開立一萬元之本票三十一紙予告訴人，分期清償借款	詐欺	台北地檢署九十二年度撤緩字第六號	被告古○華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2	第三款	被告未依緩起訴處分命令向指定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支付新台幣三萬元之事實	公共危險	台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一一二號	被告蘭○清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3	第三款	被告未依緩起訴處分命令向指定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支付新台幣四萬元之	公共危險	台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一二三號	被告周○枝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事實			
4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新台幣六萬元之金額	公共危險	台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三五號	未依緩起訴處分書所指定之期限內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新台幣六萬元之金額。
5	第二款	無	侵占	台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三一號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二萬元之宣告。
6	第三款	向公益團體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福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辦市立仁愛之家支付新台幣四萬元	公共危險	台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三〇號	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諭知之期間內，向公益團體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福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辦市立仁愛之家支付新台幣四萬元之條件。
7	第三款	向公益團體財團法人台南縣家庭扶助中心支付新台幣三萬元	違反妨害兵役條例	台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三三號	未於指定期日前向公益團體財團法人台南縣家庭扶助中心支付新台幣三萬元。
8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公共危險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二四號	被告嚴王○香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9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	妨害電腦使用案件	宜蘭地檢署九十三年度	被告林○齊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撤緩字第五號	金額。
10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七號	被告許○勝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11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八號	被告蔡○輝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12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九號	被告陳○祿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13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一一號	被告林○波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14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一二號	被告盧○儀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15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妨害兵役條例	花蓮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一號	被告謝○田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16	第三款	向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支付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公共危險	花蓮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五號	被告李○祥於緩起訴期間，未依緩起訴處分書所載明之條件，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17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妨害公務	花蓮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六號	被告黃○鳳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
18	第三款	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同年三月一日分別支付私立黎明教養院新台幣一萬元，合計新台幣二萬元	公共危險	花蓮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七號	被告林○正於緩起訴期間，未依緩起訴處分書所載明之條件，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同年三月一日分別支付私立黎明教養院新台幣一萬元，合計新台幣二萬元。
19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台幣二萬元	公共危險	基隆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二十五號	未依其同意之時間及方式，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台幣二萬元
20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偽造文書	基隆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二十六號	未依限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金額。
21	第三款	向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公共危險	基隆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二	未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二個月內，履行向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四號	
22	第三款	至本署繳納新台幣一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公共危險	基隆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二九號	被告陳○隆未至本署繳納新台幣一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23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五十小時義務勞務	公共危險	台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一二七號	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五十小時義務勞務。
24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義務勞動服務三次各四小時	妨害風化	台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二九號	未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於二個月內到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義務勞動服務三次各四小時
25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六十小時義務勞務	公共危險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六七號	未按規定於指定之期間內完成緩起訴義務勞務（六十小時）之執行。
26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義務勞務	違反妨害兵役條例	花蓮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二號	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義務勞務。
27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	違反妨害兵役條例	基隆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二八號	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28	第一款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	公共危險	金門地檢署九十三年度撤緩字第六號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未依約定前來報到履行義務勞務。

(三)再議處分書彙整

編號	原處分案號	再議之原因	案由	案號	再議處分之要旨
1	基隆地檢署九十三年度速偵字第八二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公共危險	台高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三八五八號	經核並無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2	基隆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六二六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竊盜	台高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三七二三號	經核並無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3	嘉義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二八二〇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偽證	台南高分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一〇七五號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4	嘉義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二二〇六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案件	台南高分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九九四號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5	嘉義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二三六八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台南高分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編號	原處分案號	再議之原因	案由	案號	再議處分之要旨
			民關係條例	九七八號	
6	花蓮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八九八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妨害風化	花蓮高分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三一〇號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7	嘉義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二一二一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公共危險	台南高分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一〇一一號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8	基隆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六八七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公共危險	台高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三三二一號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9	嘉義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〇五號	依職權送請再議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	台南高分檢署九十三年度上職議字六三二號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二、緩起訴處分制度與職權不起訴處分之相關性分析

(一)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統計表中分析，九十一年六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僅三百九十三人，占偵查終結案件人數之一·四%；九十二年一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已提高至七百一十四人，占偵查終結案件人數之二·五%，同年六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再提高至一千二百五十八人，占偵查終結案件人數之四·一%；九十三年一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則

為一千五百二十六人，占偵查終結案件人數之七·五%；九十三年六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則為二千一百零五人，占偵查終結案件人數之六·八%。從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所占比例觀察，均有同步逐月攀升之趨勢。

(二)再就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統計表中觀察，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人數與所占比例，似乎並無隨著緩起訴制度之實施，及隨著緩起訴人數之增加與比例上升，而有明顯之增減狀況。例如，九十一年六月依職權不

起訴處分之人數為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占四·〇%；九十二年一月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人數為九百三十人，占三·三%；同年六月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人數為七百七十五人，占二·五%；九十三年一月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人數為五百六十九人，占二·八%；同年六月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人數為一千八百零二人，占五·九%。

(三)綜上分析，由於緩起訴處分是以「非重罪」為適用之範圍，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微罪不舉之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有相當部分之重疊，因此有論者憂慮，緩起訴制度實施後，將有多數原本應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卻被檢察官改依緩起訴處分程序處理，對被告可能造成更為不利之結果。然而從上述的分析數據觀察，當緩起訴制度實施後，受緩起訴之人數及所占比例隨著時間同步攀升之同時，依職權不起訴之人數及其所占之比例，並沒有同步發生減少之情形，顯然這項發生排擠效應的憂慮，並沒有實際發生。

三、緩起訴處分制度與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之相關性分析

(一)另一項值得觀察的重點是，緩起訴處分制度擴大了檢察官處分的權限，使檢察官透過職權之行使，對於一些「非重罪」案件之被告，可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由及公共利益之維護，透過緩起訴處分制度篩選而不進入審判體系，使檢察官能夠確實集中精力對於已起訴之案件以公判庭為中心，進行訴訟攻防及交互詰問。因

此，緩起訴處分制度實施後，究竟對於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發生何種影響，即是觀察重點。

(二)就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統計表中觀察，依通常程序對被告提起公訴之比例，確實是呈逐年下降的趨勢，如八十九年為二十四·一%，九十年為二十三·三%，九十一年為二十·七%，九十二年為十七·三%，九十三年一至六月為十五·七%，在九十一年六月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為六千零三十一人，占二一·一%；九十二年一月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為四千八百一十三人，占一七·〇%；同年六月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為五千六百五十九人，占一八·四%；九十三年一月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為二千六百二十人，占一二·九%；同年六月則為四千八百二十五人，占一五·七%。

(三)綜上分析，從以上統計數據之比較可以得知，隨著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及所占比例逐漸增加，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亦同時減少，而不起訴處分之人數比例及聲請簡易判決之人數比例均無明顯之增減，可見緩起訴處分制度實施後，對於降低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比例，確實具有相關性。

四、緩起訴處分制度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間之相關性分析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法院得為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之案件，檢察官審酌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

，得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從形式要件觀察，得緩起訴處分之案件與得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範圍，亦有相當部分之重疊，檢察官於偵查終結時，會否因運用了緩起訴制度而使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人數減少，此二套制度間是否具有相互牽動之關係，值得研究。

(二)就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統計表中觀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在九十年所占比例為二〇・一%；九十一年所占比例為一九・三%；九十二年所占比例為一九・八%；九十三年一至六月所占比例為二〇・八%。

(三)綜上分析，縱使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及所占比例逐漸增加，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人數一直呈現很穩定之比例，並無明顯之增減。可見緩起訴處分制度對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間，並未明顯發生相互消長之牽連作用。

五.緩起訴處分制度與量刑協商制度之相關

性分析

(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5771 號令增訂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至同條之十一之協商程序章。查其立法理由即謂：「為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維護，若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各款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倘若檢察官與被告雙方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茲將量刑協商制度與緩起訴制度比較如下：

	緩起訴制度	量刑協商制度
適用範圍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
要件	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一、檢察官徵詢被害人意見。 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 三、經法院同意。 四、須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
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之條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緩起訴制度	量刑協商制度
件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二)自上表分析，緩起訴制度與量刑協商制度所適用之範圍重疊性極高，在刑事政策上分析，量刑協商制度固然是使未能受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輕微案件，於審判階段再有機會經過篩選為簡便處理，以節省整體司法資源。然對於被告而言，被告往往可能對於案情相同之案件，因個別檢察官之不同處理而落入不同之結果，是否發生公平性之疑問？如已具備緩起訴要件之案件於偵查階段均已緩起訴處分，則進入審判體系之案件再能適用量刑協商之案件是否隨之減少？亦即，緩起訴制度與量刑協商制度二者間案件數之消長，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依存關係？因目前量刑協商制度甫立法通過實施未久，缺乏充足之實證數據檢驗，尚待時間觀察。

(三)由於緩起訴處分之適用，於一定條件下，必須經由被告同意（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之規

定），上述量刑協商制度，須「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為要件，此種協商精神亦當然有可能為個別檢察官運用於偵查犯罪，因而可能形成檢察官為尋求被告同意而與被告交換條件之情形，如對於一些調查證據困難或案情複雜之案件，以給與緩起訴處分為條件，勸誘被告為犯罪之自白或對其他被告為不利之供述或使被告對於本來無須負責之行為負責。如此協商程序，可能違反罪責原則，且如此情形下取得被告之同意，實際上並非出於被告完全之自願，於心理上隱含著檢察官有形或無形的壓力，使得發現真實與公平正義的理念受到扭曲。

六緩起訴處分制度之處遇手段與刑罰之比較

(一)由於緩起訴制度係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為適用範圍，故此類「非重罪」縱使進入審判體系，經

過縝密冗長的審判程序獲得有罪判決確定，其對被告發生之效果，均是以「短期自由刑」或「罰金」為手段，如自刑罰對於行為人改善之功能而言，「短期自由刑」所生之流弊學者間均有一定之共識，自由刑在本質上具有難以彌補之缺陷，如刑期期間過短，則短得不足以使受刑人變好，但卻長得足以使受刑人變壞，其缺失顯而易見，諸如：

1. 受刑人欠缺受教意願。監獄的強制性與壓迫性致使受刑人難以出於自動自發，心悅誠服的接受教育，而且會產生抗拒教育的反抗心態，因此，機構處遇的教化效果，往往無法收到預期的效果。
 2. 切斷具有社會化功能之人際關係。將受刑人拘禁於封閉式之機構，使其脫離原有生活環境，切斷其昔日之社會關係，無助於受刑人之再社會化。
 3. 監獄化之反效果使受刑人於服刑期中擴充其犯罪社會關係，交換犯罪資訊，傳授犯罪技術等，使監獄的教化可能同時隱藏負面效果。
 4. 社會抗拒出獄人。監獄之受刑人出獄後，社會之不接納，往往使出獄人自暴自棄，可能終致重返犯罪一途，使整體之刑事處遇功虧一潰。
- (二)基於特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重新復歸社會之目的，關於非重罪案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酌定一至三年之猶豫期間外，另得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指示被告履行一定之條件或負擔。依該條共八款之規

定，基本上共分為三大功能：

1. 以回復損害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立悔過書、向被害人道歉、賠償一定之金額等。
2. 以社區服務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向社區或公益團體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向公益團體或國庫、地方自治團體等提出一定金額之捐輸金錢。
3. 以保護觀察被告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完成戒治治療、精神治療、預防再犯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三)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與刑罰相較，顯然已完全摒除短期自由刑可能所生之流弊。除兼具犯罪被害人保護及保安處分之功能外，同時對於被告賦予一定之社會責任或透過金錢之捐助扶助社會公益，均可使被告肯定自我對社會之價值，產生自我認同及社會參與感，對於被告改善之特別預防，當能產生比「刑罰」更為積極正面之效果。

七、撤銷緩起訴處分與撤銷緩刑宣告之比較分析

(一)按「緩刑」制度亦為救濟短期自由刑流弊之重要手段，得宣告緩刑之要件限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案件。故得緩刑之案件基本上被告之惡性並非重大，所科之刑亦非重刑。如於緩刑期間內故意更犯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撤銷緩刑之原因。我國緩起訴制度之立法有別於德國、日本，參考刑法第七十五條撤銷緩刑之原因，設計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制度（參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學者間有對二者法律性質與程序功能有本質上之差異，是否能一體適用同一標準，雖有質疑，但具有撤銷原因之被告，對於整體刑事處遇特別預防所採取之抗拒態度，至為顯然，二者並無不同。

(二)緩起訴制度究竟是否能如立法時預期的對被告產生特別預防的教化功效，固然在理論上之探討眾多，具體的成效亦難以量化。然而受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要可斷言緩起訴處分對於該被告並未發生改善之效果，其所占之比例高低，與受緩刑宣告之被告在緩刑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所占比例之比較，或可

為觀察重要指標。依數據顯示，九十一年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十六人在受緩起訴處分之總人數四千九百一十五人間，所占之整體比例僅〇·三%；九十二年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人數三百三十二人在受緩起訴處分之總人數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二人間，所占之整體比例二·一%；然而，九十一年受撤銷緩刑宣告之人數一千八百零二人在全部受緩刑宣告之二萬三千餘人中，所占比例為七·六%；九十二年受撤銷緩刑宣告之人數一千八百二十三人在全部受緩刑宣告之二萬六千餘人中，所占比例為六·八%。再就撤銷原因中，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之因素來看，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案件中所占之比例大約佔四分之一左右，而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中所占之比例竟達七成以上。茲將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撤銷緩起訴處分與撤銷緩刑宣告之相關統計資料，綜合比較分析如下：

表十四 撤銷緩起訴處分與撤銷緩刑宣告之相關統計資料比較表

單位：人；%

年別		(緩起訴／緩刑)總人數	受撤銷之人數	撤銷之原因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	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
九十一年	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4915	16 (100)	4 (25)	2 (12.5)	10 (62.5)
	撤銷緩刑宣告案件	23719	1802 (100)	1315 (72.9)	309 (17.1)	178 (9.9)

年別		(緩起訴／緩刑)總人數	受撤銷之人數	撤銷之原因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	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
九十二年	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15942	332 (100)	93 (28.0)	37 (11.1)	202 (60.8)
	撤銷緩刑宣告案件	26866	1823 (100)	1358 (74.5)	320 (17.5)	145 (8.0)
總計	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20857	348	97	39	212
	撤銷緩刑宣告案件	50585	3625	2673	629	323

(三)綜上分析，無論自緩起訴處分案件受撤銷之案件比例或以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為原因在全部撤銷案件中所占之比例，吾人均可明確看出撤銷緩起訴處分均遠低於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再從本院所抽樣的緩起訴處分書類分析，被告是否「深表悔意」、「應已知所警惕」或「信無再犯之虞」常為檢察官斟酌是否給予緩起訴處分之重要考量因素，由此可知，受緩起訴處分之被告較受緩刑宣告之被告再犯的可能性為低，睽諸立法宗旨所預期要達成的特別預防目的，在刑事政策意義上可謂已達成預期目標。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緩起訴制度在日本被喻為「精密之司法」，在日本實務運作之結果，也確實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我國自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即籌謀師法

德、日等國法制之長，研議建立緩起訴制度。查刑事訴訟法增設緩起訴制度之立法理由謂：「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爰參考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德國附條件及履行期間之暫不提起公訴制度，於本條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見立法院公報，九十一卷，第十期，第九三六頁），為使吾人更能清楚觀察緩起訴制度之立法目的所欲達成之法制上功能，是否能符合預期功效，綜合以上各項分析，特就「紓解刑事審判案件訟源之功能」、「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特別預防之效果」、「犯罪被害人之補償」、「社會公益之促進」等五方面分別加以觀察，以明瞭實務運作之實際成效，茲分述如下：

(一)紓解刑事審判案件訟源之功能

過多的刑事訴訟案件進入審判體

系，勢必加重審判體系之負擔，進而影響裁判之品質。故紓解訟源實為司法改革長久以來所努力之目標。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統計表中觀察，緩起訴制度實施前後，依通常程序對被告提起公訴之比例相較，起訴人數確實是呈逐年下降的趨勢，如：八十九年為二十四·一%，九十年為二十三·三%，九十一年為二十·七%，九十二年為十七·三%，九十三年一至六月為十五·七%。至於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在九十一年六月為六千零三十一人，占二一·一%；九十二年一月為四千八百一十三人，占一七·〇%；同年六月為五千六百五十九人，占一八·四%；九十三年一月為二千六百二十人，占一二·九%；同年六月則為四千八百二十五人，占一五·七%。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人數所占百分比之平均數約在十五至十六之間。

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案件數與人數，自緩起訴制度實施以後，確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自整體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觀察，或與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起訴審查制度」有關，或與檢察官到庭辯論與證人交互詰問制度有關，然而同時觀察不起訴處分之人數比例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比例，卻均無明顯之增減，顯然緩起訴制度之運用，確實對於降低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數及人數比例具有相關性。緩起訴制度在日本之實務運作，確實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而在我國實施二年以

來之結果，似亦獲得紓解刑事審判案件訟源之相同效果。

(二)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

訴訟權是人民依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建構獨立而完整之司法體系，人民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亦是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然而司法之資源有限，完善之司法環境除有賴國家適度投入資源外，司法資源本身的有效運用亦是健全司法品質之重要環節。緩起訴制度對於節約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方面所發揮之功能分析如下：

1. 自審判權行使之角度觀察：案件進入審判體系後，以公判庭為中心，檢察官須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尤其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已修正朝向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建立交互詰問制度，大幅增加檢察機關及法院之負擔，法院及當事人均須投入相當之時間、勞費為訴訟上之攻擊防禦，被告仰賴辯護律師所需支出之費用及證人親自到庭作證之旅途勞費，已使整個訴訟成本大幅增加，均屬司法資源之運用。如對於所犯為輕罪，犯罪情節輕微，犯後態度良好且與公益無礙之被告仍提起公訴，進入審判體系耗用司法資源，其所發揮之效益不但不能與訴訟成本等量齊觀，為充分之顯現，且因司法資源之分散運用，影響整體刑事案件審判之品質。緩起訴制度實施二年以來，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占偵查終結案件比例，從九十一年實施之初之一·六%，逐年提升至目前約六%至七%，短時間內已

成長四倍，顯見對於進入法院審判體系之案件數已發揮篩選之一定成效，同時也減輕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負荷。如此將有助於審判及檢察資源集中運用於其他重大或繁複案件之發現真實，使司法資源發揮更大之效益。

2. 自矯正體系之角度觀察：近代刑事政策之理論率皆強調以改善犯罪人代替報復犯罪人，以使犯罪人改過遷善，重新復歸社會。國家資源所投入之各種刑事處遇手段，諸如監獄之執行、保安處分、更生保護制度、觀護制度等，均是對犯罪行為人之各種處遇手段之資源運用，亦屬廣義之司法資源，然資源有限，監獄收容人數過多，則教化之功效難以發揮。緩起訴制度賦予檢察官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之事由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得對被告暫不起訴，並得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使其改過遷善，達到預防再犯目的，發揮「以社區處遇替代機構處遇」之實效，將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紓緩監獄收容人數，同時減少國家資源投注於興建監獄之投資，使矯正體系之資源亦能獲得有效運用。

(三) 特別預防之效果

特別預防主義之主要概念即係強調刑事處遇之「個別化」，以「教化」之手段取代「報應」之手段，以「改善」犯罪人代替「威嚇」一般人。緩起訴處分於猶豫期間內，尚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檢察官於期間內，可對被告繼續觀察，使被告知所警惕，

改過遷善，達到個別預防之目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檢察官指示被告履行一定之條件或負擔，基本上共分為三類型：(一)回復損害；(二)社區服務；(三)保護觀察被告。以回復損害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立悔過書、向被害人道歉、賠償一定之金額等，除可使被害人之損害得到賠償或撫慰外，亦同時使被告承認錯誤表示悔悟，避免以後再犯，自然發生使被告改過遷善之效果。又以社區服務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如：向社區或公益團體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向公益團體或國庫等支付一定之金額等，使被告藉由金錢之支付及從事義務勞務中體驗勤於勞動之益處及身為社會一份子，所應負之社會責任，進而發生潛移默化之效果。至於以保護觀察被告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如：完成戒治治療、精神治療、預防再犯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等，均係基於預防社會危險之目的所採取之社會保安手段，具有保安處分之實質精神。

法務部為使社會各界明瞭檢察官對緩起訴義務勞務之運用情形，並促進各檢察機關對運用此制度之經驗交流，經蒐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二年來較具代表性之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例，彙編為「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例選輯」，供各界參考，由各該案例中，已可觀察出個別處遇之重要，及對被告所發生之改善效果。

(四) 犯罪被害人之補償

我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然依該法第三條第一款對於該法所稱之「犯罪行為」之定義係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故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僅限於生命受侵害或身體受到重傷害之行為，始納入犯罪被害人補償之範圍，至於對自由或財產受到犯罪侵害之行為，或僅身體受有輕傷者，不得申請補償。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月出版之「台閩刑案統計」資料觀之，各類刑案以竊盜案件發生最多，占七〇·八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次之，占九·一六%，公共危險案又次之，占四·八一%。最可能發生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刑案，如：殺人罪，僅占犯罪比例之〇·二五%、傷害罪亦僅占二·〇一%、駕駛業務過失致傷亡案件僅占〇·六九%，所占之比例均屬偏低，如再扣除未達重傷程度之傷害結果，則符合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稱「犯罪被害人」之要件者，與全體廣義犯罪被害人相比，能獲得本法補償者，實屬有限，依法務部統計資料，九十二

年度經審議決定補償者共三四六件，受補償人數四七五人，補償金額共計新台幣一億二千二百餘萬元。

該項補償條件限制較嚴，固係立法者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斟酌國家財力負擔與檢察官工作負荷等因素所致，但也因此使犯罪被害人僅於極小之比例上能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犯罪被害之補償。然緩起訴制度因其適用之範圍以非重罪為限，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使檢察官得斟酌具體個案，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為損害賠償，以為緩起訴處分之條件。此項制度之運用，使整套刑事政策之機制上，更加強化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且無須動用國家預算。依統計數據分析，受緩起訴處分之被告，約有二%至三%之比例，須依檢察官之命令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為損害賠償，（見【表八】緩起訴處分附有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辦理情形表），足見確已相當程度上強化了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五)社會公益之促進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檢察官命被告為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公益團體等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向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為履行事項。緩起訴制度賦予檢察官權限得斟酌具體案情，經取得被告同意後，命被告為公益之捐輸或為公益義務勞務，使目前公益捐款及志工投入公益活動之途徑，

另闢一新管道。對於整體社會福利之資源，能獲得更為廣泛之挹注。

緩起訴制度實施後，經調閱之統計資料顯示，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至九十二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之被告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已高達新台幣二億一、八六五萬餘元。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檢察官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亦達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小時，已實際提供勞務之時數計有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小時。顯見緩起訴制度實施以來，已確實加強了社會公益之人力與物力，對於社會公益之促進，具有成效。

二、建議

緩起訴制度固有其重要意義與功能，實施二年多以來，從相關統計資料上，顯示已獲得相當之成效，已如前述，然緩起訴制度也擴大了檢察官起訴裁量權，檢察官所為緩起訴處分及所命之負擔或條件，是否得當妥適，攸關實施成效，甚至全般制度之成敗，不得不慎。茲將調查所見有關實務運作方面所衍生之問題臚列如次，提供法務部暨相關機關參考研謀改進之道，以避免因執行之偏失貶損制度設計之美意，影響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之成效：

(一)緩起訴制度之實施，授予檢察官相當大之起訴與否裁量權限，檢察官於偵辦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為緩起訴處分時，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列要件，詳為審酌，確認與規定符合且屬適當者始得為之。倘若檢察官於案件偵查中，以緩起訴

處分為交換條件，勸誘被告為犯罪行為之自白，被告為求獲得緩起訴處分，亦於偵查中同意接受緩起訴之應履行事項並為自白，於此情形，緩起訴制度無異成為檢察官方便運用之取供手段。然以此方法取得之自白，實難謂出於被告自由意思之供述，應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以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之情形相當。基於此項自白所做之緩起訴處分，即難謂無瑕疵。又若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為條件，使被告自白犯行後，嗣以被告犯罪不適宜為緩起訴處分而未為之，造成被告對緩起訴處分期待之落空，影響被告對檢察官行使職權之信賴及檢察官之形象，並予外界不當聯想之空間，實欠妥適。另查檢察官守則第四點規定：「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第六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故承辦檢察官於承辦案件時，對是否為緩起訴處分，自應依調查所得之證據及被告犯罪之情節而為完整之考量，殊不應為取得被告之自白，以利案件偵辦，而以緩起訴處分作為交換取供之手段，法務部對此應注意查察，如有發現，應由所屬機關列為考評之客觀依據，其情形嚴重者，甚至以檢察官評鑑之方式辦理，以促使檢察官在運用緩起訴制度時，能確實依法慎重為之。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要件，除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及須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外，尚須「參酌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公共利益之維護作為重要考量之因素，為日本起訴猶豫制度所無，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職權不起訴處分，並未特別明定以「公共利益之維護」為要件不同，揆其立法意旨，應係因檢察官具有公益代表人之身分，而緩起訴處分適用之範圍，又遠較得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為廣，為免影響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檢察官於為緩起訴處分時，除應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外，併應注意公共利益之維護，以求慎重妥適。然「公共利益之維護」如何審酌？如何認定緩起訴處分無礙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經檢視本院調閱之緩起訴處分書類記載之內容，檢察官在個案中所斟酌之公共利益情形並無具體可歸納之類型化判斷準則，多數案件在為緩起訴處分時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僅為法律要件式之文字敘述，並無於個案具體事實中交代其考量判斷之理由。在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之案件，尤其在「妨害兵役條例案件」、「誣告案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究竟如何與公共利益無礙，似應針對個案情形為具體之衡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法務部配合該條規定，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三點，例示檢察官於個案權衡時，應注意斟酌之事項。法務部似亦可於「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修正時，增列「公共利益之維護」斟酌事項之明文，以使檢察官於辦理具體案件時有可資參酌之準據。

(三)自本院調閱之緩起訴處分書類中發現，有部分書類對於緩起訴處分理由記載極為簡略，如：「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爰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經被告同意，定緩起訴期間為……。」如此記載，僅直接援引法律規定要件，並未就究竟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那些事項？公共利益之維護斟酌情形為何？有何具體事項足以認為對被告作成緩起訴處分係屬適當，均付之闕如未為記載，除招致檢察官行使起訴裁量權時，有恣意率斷之非議外，亦不符法律規定意旨，難以昭折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或利害關係人，影響人民對檢察官本其職權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之信賴，自有不當。而此類緩起訴處分案件依聲請或職權送再議時，二審檢察長對上開闕失並未予以指正，亦有未洽，均亟待檢討改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經被告同意，命其向公庫或

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又依現行法對受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並無條件之限制，法務部為使運作順暢，與內政部會商編定社區處遇機構與公益團體之參考名冊，以供檢察官於實際指定被告履行本款條件時之參考。然於實務運作結果，也往往由檢察官自行決定被告應支付之機關、團體或公庫，導致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不均，引起外界對檢察官可能假公濟私之疑慮，且受領緩起訴處分金之機關或團體，是否將緩起訴處分金為符合公益本旨之使用，外界亦有疑義；對地方政府之支付即使指定專用於「貧困學生營養午餐」，也易發生地方政府將原編列該項專款預算挪用他處的弊端。然因涉及社會福利資源之總體分配問題，為免出現集中或偏向少數特定團體之現象，引發對檢察官處事不公之疑慮，並解決若干公益團體不斷向各地檢察機關爭取分配，所生之諸多困擾，法務部業已修訂「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之「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九)之規定，被告應支付之金額以支付國庫為原則，支付公益團體時應優先考量具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並著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草案中將該條第三項修訂為：「檢察官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命被告向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時，應命被告向法務部指定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付；該款項應專款專用於犯罪防治，更生保

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工作。」；同條第四項修訂為：「前項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所得款項之保管及支用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期由各地檢察署透過專戶統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避免檢察官逕行指定特定公益團體，並將緩起訴處分金用於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及法律宣導等對刑事犯罪有預防、矯正及保護功能之團體，期能更符合公益之本旨，避免前述缺失。法務部除應儘速推動修法之進度外，在完成修法之前，與內政部會商編定社區處遇機構與公益團體之參考名冊，亦應將其公益團體限縮於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及法律宣導等對刑事犯罪有預防、矯正及保護功能之團體，以與前揭作業要點第三點(九)之規定，相互配合，並於作業要點中明定檢察機關應建立客觀查核機制，對各公益團體所獲得被告支付之款項，其運用之情形及成效進行必要之查核，以確保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獲致最大之效益。

(五)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稽其立法之目的在「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然如何使被告藉由義務勞務發揮改過遷善預防再犯之效果？雖法務部於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十點之四提示檢察官指定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

紀錄與參與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護人為適當之安排。另訂有「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以供遴選執行機關（構）之依據，惟可遴選之機關（構）對被告應履行之義務勞務，有無善盡輔導考核之責，攸關義務勞務之目的能否達成至鉅。因此，法務部應督導所屬各地檢署追蹤查核各公益團體等對被告義務勞務之實際執行成效，以資落實。依九十三年六月之統計數據觀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共計五三五個，九十二年各地檢署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計有一二一九次（一七三四人次），九十三年一至六月訪視計有六九四次（九九九人次）。平均各執行機關（構）大約每半年受訪視一次。為求各檢察機關確實追蹤執行成效，今後仍應加強不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進行訪查並做成紀錄，對於執行成效不良或嗣後發生不符遴選義務勞務執行資格或目的之機關（構），應有適當之汰

換機制。

(六)依九十二年之統計資料觀之，全國緩起訴處分人數比率最高之前三者依序為：金門地檢署、苗栗地檢署、新竹地檢署。緩起訴比率最低者為澎湖地檢署，其次則為板橋地檢署，再依法務部九十三年一月至八月之統計資料顯示，緩起訴比例最高者為金門地檢署，其次為苗栗地檢署。緩起訴比例最低者，除離島的連江地檢署外，為南投地檢署。顯見各地檢署運用緩起訴處分之比例，確實有頗大的差距，且並無明顯城鄉差距之脈絡可尋。而造成比例如此懸殊之原因，究係因為人力不足無法因應後續執行之繁瑣工作？抑或因部分地檢署檢察官不熟悉新制而未善加運用？至於緩起訴比例過高之地檢署是否有要件認定過於寬鬆而有緩起訴浮濫之情形？凡此問題，法務部似應深入瞭解原因，如發現地檢署有執行偏失之情形，應加以匡正或輔導，以求緩起訴制度實施之衡平與成效之彰顯。

壹、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516,739,073,000.00	516,739,073,000.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財產收入	516,739,073,000.00	516,739,073,000.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二、歲出合計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社區發展支出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	—	—	—

貳、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516,739,073,000.00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				財 產 收 入	516,739,073,000.00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			國 防 部 所 屬	516,739,073,000.00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		財 產 售 價	516,739,073,000.00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	老 舊 眷 村 土 地 處 理 收 入	422,387,927,000.00	32,929,312,226.00	1,214,377,616.00	388,244,237,158.00	422,387,927,000.00
			2	國 軍 不 適 用 營 地 處 理 收 入	94,351,146,000.00	57,315,866,027.00	816,185,364.00	36,219,094,609.00	94,351,146,000.00

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 9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 比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90,245,178,253.00	2,030,562,980.00	424,463,331,767.00	516,739,073,000.00	100.00	—	—	—	—
32,929,312,226.00	1,214,377,616.00	388,244,237,158.00	422,387,927,000.00	81.74	—	—	—	—
57,315,866,027.00	816,185,364.00	36,219,094,609.00	94,351,146,000.00	18.26	—	—	—	—

參、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516,619,073,000.00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16,619,073,000.00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		國 防 部 所 屬	516,619,073,000.00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	輔 助 原 眷 戶 購 宅	189,780,579,000.00	82,427,965.00	—	189,698,151,035.00	189,780,579,000.00
		2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230,604,589,000.00	21,161,830,969.00	—	209,442,758,031.00	230,604,589,000.00
		3	國 軍 不 適 用 營 地 週 轉 金	93,886,807,000.00	55,916,646,154.00	—	37,970,160,846.00	93,886,807,000.00
		4	土 地 處 理 作 業 費	2,347,098,000.00	482,473,193.00	—	1,864,624,807.00	2,347,098,000.00

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9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77,643,378,281.00	—	438,975,694,719.00	516,619,073,000.00	100.00	—	—	—	—
82,427,965.00	—	189,698,151,035.00	189,780,579,000.00	36.74	—	—	—	—
21,161,830,969.00	—	209,442,758,031.00	230,604,589,000.00	44.64	—	—	—	—
55,916,646,154.00	—	37,970,160,846.00	93,886,807,000.00	18.17	—	—	—	—
482,473,193.00	—	1,864,624,807.00	2,347,098,000.00	0.45	—	—	—	—